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项目名称	包干补差经费	项目金额	15 万元		
项目主管部门	潜江市民政局	实施单位	潜江市救助管理站		
项目属性	常年性 ☒ 延续性 ☐ 一次性 ☐				
项目绩效总目标					
名称		目标说明			
长期绩效目标 1		为救助管理机构正常运转，同时对符合救助对象的救助人员提供生活救助、临时安置、疾病救治、协助返乡、寻人查询等救助服务，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81 号令第三条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社（2003）83 号文件设立此项目，实施期为 2026-2028 年共 3 年，本项目通过建立健全三级救助网络，完善社会救助服务体系，实行救助全覆盖，促进社会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安全感和幸福感。			
年度绩效目标 1		2026 年，本项目拟通过投入 15 万元，主要用于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福利保障及服务对象，帮助服务对象实施救助、护送返乡、医疗救治、刊登寻求广告等，并对全市救助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等，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，保障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。			
长期绩效目标表					
目标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长期绩效目标 1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包干补差经费使用限额	≤45 万元	计划标准
		数量指标	自收自支人数	12 人次	历史标准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薪酬核算准确率	100%	计划标准
	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时间	每月十五日之前	计划标准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人员队伍稳定性提升、单位履职保障强化	自收自支人员归属感增强，单位服务效能持续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自收自支人员满意度	≥95%	计划标准

年度绩效目标表							
目标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	指标值			指标值确定依据
				2024 年	2025 年	2026 年	
年度绩效目标 1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包干补差经费使用限额	15 万元	15 万元	≤15 万元	计划标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自收自支人数	5 人	4 人	4 人	历史标准
		质量指标	薪酬核算准确率	100%	100%	100%	计划标准
	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时间	每月十五日之前	每月十五日之前	每月十五日之前	计划标准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人员队伍稳定性提升、单位履职保障强化	自收自支人员队伍保持稳定	单位核心业务运转有序	自收自支人员归属感增强，单位服务效能持续提升	计划标准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自收自支人员满意度	95%	95%	≥ 95%	计划标准
审核意见	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科室：  财政绩效科： 		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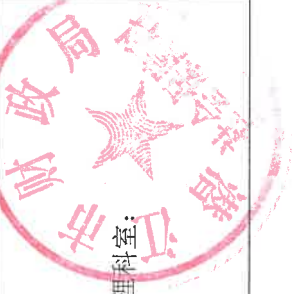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项目名称	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	项目金额	6.48 万元		
项目主管部门	潜江市民政局	实施单位	潜江市救助管理站		
项目属性	常年性 ☒ 延续性 ☐ 一次性 ☐				
项目绩效总目标					
名称		目标说明			
长期绩效目标 1		为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存权益、维护城市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，根据国务院第 381 号令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》和《潜江市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和精神病人救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潜政办发[2008]130 号）文件精神，设立此项目，实施期为 2026-2028 年共 3 年，该项目用于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生活救助、临时安置、疾病救治、协助返乡等救助服务，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安全感和幸福感。			
年度绩效目标 1		2026 年，本项目拟通过投入 6.48 万元，用于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主动救助：（“寒冬送温暖，夏季送清凉”专项行动暨源头治理（慰问、帮扶））、6.19 开放日活动、临时救助点试点等救助服务，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长期绩效目标表					
目标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长期绩效目标 1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主动救助	≤19.44 万元	计划标准
		数量指标	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	≥1200 人次	计划标准
	临时救助人数		≥600 人次	计划标准	
	开展专项救助活动次数		≥9 次	计划标准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身份信息核实流程合规率	100%	计划标准
			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完成率	≥95%	计划标准
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限	当年 12 月底前	计划标准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存权益、维护城市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	流浪人员安置帮扶成效显著，社会和谐稳定局面持续巩固	计划标准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计划标准

年度绩效目标表							
目标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	指标值			指标值确定依据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主动救助	2024 年	2025 年	2026 年	
			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	6.48 万元	6.48 万元	≤6.48 万元	计划标准
年度绩效目标 1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临时救助人数	431 人次	422 人次	≥400 人次	计划标准
			开展专项救助活动次数	280 人次	372 人次	≥200 人次	计划标准
			身份信息核实流程合规率	3 次	3 次	≥3 次	计划标准
		质量指标	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完成率	100%	100%	100%	计划标准
	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限	95%	95%	≥9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存权益、维护城市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	当年 12 月 31 日	当年 12 月 31 日	当年 12 月 31 日前	计划标准
			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，城市秩序持续改善	社会矛盾隐患有效化解，群众安全感稳步提升	流浪人员安置帮扶成效显著，社会和谐稳定局面持续巩固	计划标准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95%	95%	≥95%	计划标准
审核意见	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科室:			财政绩效科:		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项目名称	四名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	项目金额	24 万		
项目主管部门	潜江市民政局	实施单位	潜江市救助管理站		
项目属性	常年性 ☒ 延续性 ☐ 一次性 ☐				
项目绩效总目标					
名称		目标说明			
长期绩效目标 1		为救助管理机构正常运转，同时对符合救助对象的救助人员提供生活救助、临时安置、疾病救治、协助返乡、寻人查询等救助服务，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81 号令第三条、潜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潜机编[2017]57 号《关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更名及核定公益性岗位的批复》核定四个公益性岗位，按同类事业编制人员经费标准以经费保障设立此项目，实施期为 2026-2028 年共 3 年，本项目通过建立健全三级救助网络，完善社会救助服务体系，实行救助全覆盖，促进社会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安全感和幸福感。			
年度绩效目标 1		2026 年，本项目拟通过投入 24 万元，主要用于四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福利保障及服务对象，帮助服务对象实施救助、护送返乡、医疗救治、刊登寻人广告等，并对全市救助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等，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，保障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。			
长期绩效目标表					
目标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长期绩效目标 1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四名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使用限额	≤ 72 万元	计划标准
		数量指标	公益性岗位人数	12 人次	历史标准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工资发放标准	≤ 72 万元	历史标准
	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时间	每月十五日之前	历史标准
		社会效益指标	救助服务效能提升	减少无着人员流浪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计划标准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	≥ 95%	计划标准

年度绩效目标表						
目标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	指标值		
				2024 年	2025 年	2026 年
年度绩效 目标 1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四名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使用限额	24 万元	24 万元	≤24 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益性岗位人数	4 人	4 人	4 人
		质量指标	工资发放标准	14400 元/月	15000 元/月	15120 元/月
	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时间	每月十五日之前	每月十五日之前	每月十五日之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救助服务能效提升	充实救助一线力量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获助	持续提升救助服务精细化水平	减少无着人员流浪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	95%	95%	≥ 95%
审核意见	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科室： 			财政绩效科： 	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项目名称	未成年人校外心理辅导站运行经费	项目金额	3.78 万		
项目主管部门	潜江市民政局	实施单位	潜江市救助管理站		
项目属性	常年性 ☒ 延续性 ☐ 一次性 ☐				
项目绩效总目标					
名称		目标说明			
长期绩效目标 1		为救助管理机构正常运转,同时构建未成年人校外心理支持体系服务,提升区域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素养。根据鄂政发[2016]103 号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设立此项目,实施期为 2026-2028 年共 3 年,本项目通过持续运行,逐步建成专业稳定的心理辅导队伍,使范围内有需求的未成的人及家庭均可获取心理辅导服务,促进其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。			
年度绩效目标 1		2026 年,本项目拟通过投入 3.78 万元,校外心理辅导站的正常运行,通过开展服务对象走访慰问关爱及心理健康教育沙龙活动、校外心理辅导专家心理辅导服务,达到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素养及家庭监护能力增强,提高社会关爱氛围。			
长期绩效目标表					
目标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长期绩效目标 1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未成年人校外心理辅导站运行经费使用限额	≤11.34 万元	计划标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服务对象关爱活动次数	≥ 6 次	计划标准
			校外心理辅导站坐班专家	≥ 36 人次	计划标准
			心理健康家庭教育沙龙活动	≥ 15 次	计划标准
			心理健康工作团队培训	≥ 36 次	计划标准
	质量指标		资金使用符合财务规定	符合	计划标准
			心理测评指导优化率	≥ 95%	计划标准
	时效指标		工作完成时限	当年 12 月底前	计划标准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素养提升、家庭监护能力增强、社会关爱氛围营造	社会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关注度显著提升	计划标准
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 95%	计划标准

年度绩效目标表						
目标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	指标值		指标值确定依据
				2024 年	2025 年	2026 年
年度绩效目标 1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未成年人校外心理辅导站运行经费使用限额	4.2 万	4.2 万	≤3.78 万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服务对象关爱活动次数	2 次	2 次	≥2 次
			校外心理辅导站坐班专家	12 人	12 人	≥12 人
			心理健康家庭教育沙龙龙活动	12 次	5 次	≥5 次
			心理健康工作团队培训	4 次	24 次	≥12 次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符合财务规定	符合	符合	符合
			心理测评指导优化率	95%	95%	≥95%
	效益指标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限	当年 12 月 31 日	当年 12 月 31 日	当年 12 月 31 日前
		社会效益指标	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素养提升、家庭监护能力增强、社会关爱氛围营造	受益未成年人心理调适能力有效提升	家庭关爱氛围持续优化	社会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关注度显著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95%	95%	≥95%
审核意见	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科室：		财政绩效科：			